

## 关于昆山市满庭芳小区使用维修资金的公示

经我科初步审查，关于满庭芳小区维修**监控设施、25#楼电梯、房屋外墙及屋面渗水**等项目分别动用 **650013 元、171764 元、618859.97 元** 维修资金，使用申请符合使用条件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65 号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该小区内部实行公示，并予以备案。

公示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（共 7 天）

公示期间小区业主对该小区维修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任何问题，可以通过来访、来函等形式向我科反映。

联系地址：昆山市同丰西路 598 号 706、707 办公室

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

2012 年 12 月 19 日